

国家版权局

国版发函〔2025〕1号

国家版权局关于开展2025年中国版权金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版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推进版权强国建设，在版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等环节树立先进典型，引导社会公众尊重创作、尊重版权，国家版权局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2025年中国版权金奖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中国版权金奖由国家版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，设立于2008年，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是中国版权领域最高奖项，也是中国版权领域唯一的国际奖项。

中国版权金奖设作品奖、推广运用奖、保护奖和管理奖等4类奖项，共20个获奖名额，其中作品奖6个、推广运用奖5个、保护奖5个、管理奖4个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作品奖

富有独创性，思想内容积极向上，艺术形象丰富生动，创作方式新颖独到，传播范围广，社会认知度高，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作品。作品奖分为文学艺术、电影电视、音乐戏剧、计算机软件、动漫游戏、美术摄影等门类。

（二）推广运用奖

开发和利用版权资源成效显著，在推广和传播优秀作品，特别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整合版权产业链、管理和运营版权资产、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。

（三）保护奖

积极维护权利人权益，探索运用创新方式，创造性解决版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，在全国范围产生重大影响，为优化营商环境、规范版权秩序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。

（四）管理奖

以创新理念和科学方法组织开展版权执法监管、社会服务、普法宣传等工作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、优化版权服务体系、促进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、提升版权社会影响力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。

三、推荐范围

各地区和有关单位在本辖区或相关领域内，推荐符合评

选标准的作品、单位或个人。每类奖项可提名2个候选对象。

四、评审表彰

国家版权局成立中国版权金奖评选委员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评审有关推荐材料，提出拟获奖名单向社会公示，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择期共同举办颁奖仪式，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五、提交时间

推荐单位须认真填写《2025年中国版权金奖提名推荐表》并加盖公章，于3月28日前将电子版提名推荐表发送至国家版权局指定邮箱，并将纸质版提名推荐表、推荐材料和作品样本（一式两份）寄至国家版权局。

附件：2025年中国版权金奖提名推荐表



（联系人：范广宇、夏海龙，电话：010—83138245、68003910—803，邮箱：2025zgbqjj@cscn.org.cn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，邮编：100052）

附件

2025 年中国版权金奖提名推荐表

奖项名称	提名对象	提名理由（可附页）	联系人和联系电话
作品奖			
推广运用奖			
保护奖			
管理奖			
提名对象承诺	本单位（人）所提交材料合法真实有效，不涉及任何著作权纠纷。 (公章或签名) 年 月 日		
推荐单位意见	 (公章) 年 月 日		